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12日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9659
下属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开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659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范明月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8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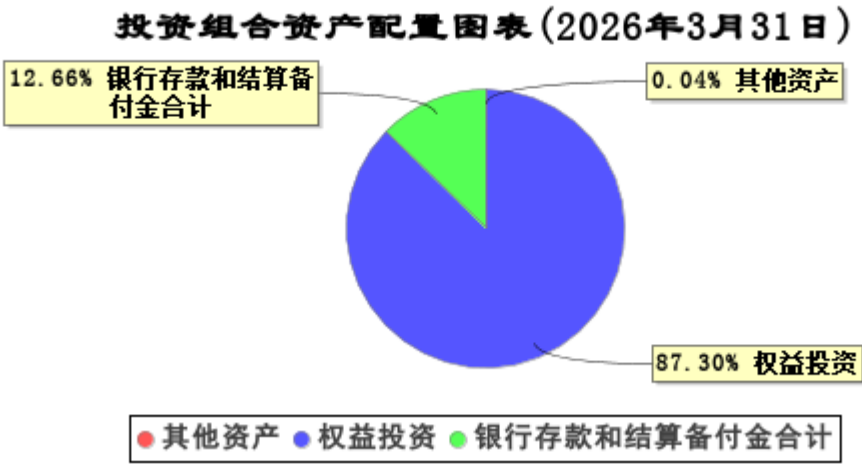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中国新经济转型中受益行业，并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独特核心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动能主题范围内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但为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且开放期内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95%。</p> <p>开放期内，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封闭期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政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p> <p>新动能主题的界定：我国经济正处于历史发展的新阶段，过去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人口红利、地产基建等支撑，未来增长更多的将源自科技、消费等产业革命带来的新动能。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受益于新经济主题的具有成长优势、竞争优势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更好地分享中国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成果。本基金定义的新动能指：未来在中国经济转型中提供可持续发展动能的产业。</p> <p>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市场利率以及行业发展等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积极主动构建投资组合，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断进行修正，优化股票投资组合。具体来说，本基金在进行个股配置时，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科技创新、消费升级等具备阶段性成长机会，选择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持续成长能力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获取公司成长和估值提升带来的双重收益。在选择个股时，主要关注公司的成长性和估值两方面因素。</p> <p>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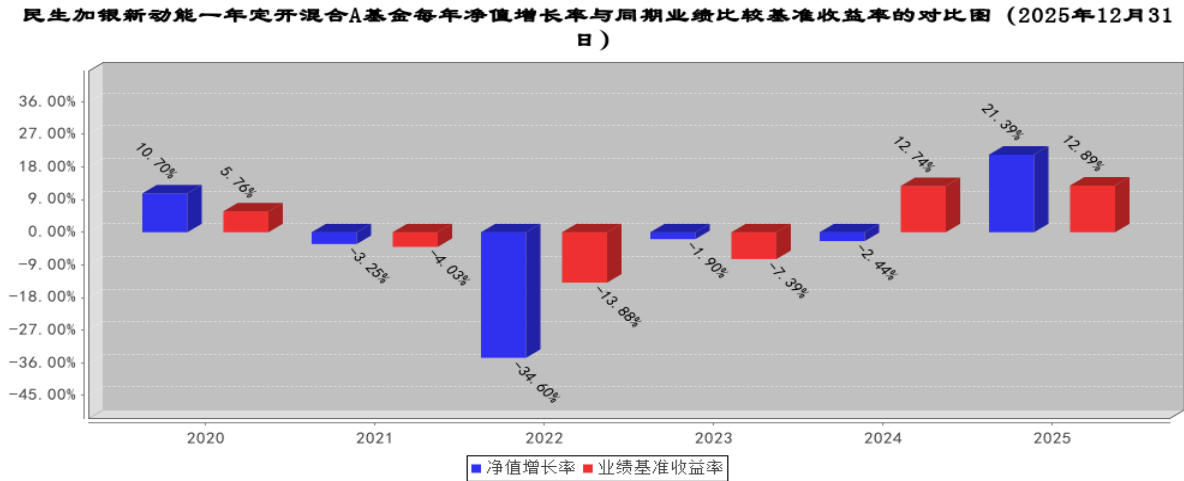
注：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基金份额增设当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5%	—
	1,000,000≤M<2,000,000	1.0%	—
	2,000,000≤M<5,000,000	0.8%	—
	M≥5,000,000	1,000.0 元/笔	—
赎回费	1 日≤N<7 日	1.5%	—
	N≥7 日	0.9%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 N≥7 天

	-	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	------	-------------------------

注：上述表格中的申购费率适用投资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对于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但对于上述表格中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养老金客户则按上述表格中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开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2%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特有风险：

- 1、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 2、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 4、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 5、港股通投资风险；
- 6、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 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